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 曾金順

相 對 人 曾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小調字第13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
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下午3時33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
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劉興錫

盧文堂

侯錦英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 請 人 曾金順

相 對 人 曾美惠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台幣25,000元整，並當場給付由聲請
人點收無訛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聲 請 人 曾金順

相 對 人 曾美惠

調 解 委 員 朱燕文

01 劉興錫
02 盧文堂
03 侯錦英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6 書 記 官 江柏翰
07 法 官 羅紫庭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0 書 記 官 江柏翰